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紀錄表 中華民國 109年11月20日修訂

班級:	座號:		姓名:		_	
違規時間:	年	目	日(星期)第	節,老試科目:	

勾選	規則	違規情事	處理情形
	參、一	答案卡、答案卷(手寫卷)未填畫上正確完整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(三項任一)者。	扣該科 3 分。
	多、二	答案卡未填畫任何身份註記,或因汙損造成無法判讀考生身分者。	以手改方式評分,並酌予扣分: (一)同一班只有1人者,扣該生該科分數10分。 (二)同一班有2人以上者,全以最低分者之分數計 算,且扣這些考生該科分數10分。
	參、三	答案卷(手寫卷) 未填寫任何身份註記,或因汙損 造成無法判讀考生身分者。	(一) 若同一班只有1人者,同二-(一)之處理方式。 (二) 若同一班2人以上者且經導師及當事人都認同 考卷歸屬,將酌予扣這些考生該科分數10分。 (三) 若考卷歸屬仍有爭議,同二-(二)方式處理。
	多、四	寫作測驗未用黑色墨水筆書寫者 寫作測驗文中顯示自己身分者 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、完全離題、僅抄寫題目或說 明者,以及繳交空白卷者。	以 0 級分計算。
	參、五	答案卷(手寫卷)未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者。 (數學作圖題除外,請依試卷上的規定作答)	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
	參、六	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。 逾時作答經制止停止者。	該科以 0 分計算。 扣該科 8 分。
	參、七	於測驗時間內,若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者(如貳-七所列): (一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: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(二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扣該科 8 分,並由相關教師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 要點」處理。
	參、八	將貳-七-(二)之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,於考試 期間內發出聲響者。	扣該科4分。
	參、九	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,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,若未解除響鈴功能,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,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。	扣該科4分。
		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,情節輕微者。	扣該科 8 分
	参、十	作弊事實明確者或嚴重干擾試場秩序者。 請簡述:	該科以 0 分計算,並由相關教師視情節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理

監考 (閱卷) 老師簽名:

註冊組長: 生教組長(依情節需獎懲時會辦):

教務主任: 學務主任(依情節需獎懲時會辦):